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补秦建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秦建民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秦建民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名方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秦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

李 铭

金文洪

钱逢胜

2018年5月25日